

**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的鉴证报告
瑞华核字[2017]02320002 号**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	1
2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

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[2017]02320002 号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天科技公司”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明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明天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

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天科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孙 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建丽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591号）核准，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00,886,524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.64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,899.99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,561.41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,338.59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(2015)0169003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5年度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5,338.59万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；2016年度本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结余5.12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，并于2016年3月31日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5 年 1 月修订）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

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新时代证券、国盛证券及包商银行共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15 年度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2016 年度将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，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